

审批意见:

烟环报告表[2023]5号

经研究,对《山东恒辉节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分离技术研发及设备智能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与金斗山路交汇处路东,项目主要建设一座25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等。钻床、车床、龙门加工中心、折弯机、剪板机、喷漆房、钝化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0台压力容器规模,本项目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中探伤工序涉及的辐射部分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烟环辐表审(2020)31号),辐射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本次重新报批不含括辐射部分。

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为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莱山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钝化废气,抛丸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抛丸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2排放,钝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强项目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界NO_x、氟化物、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为钝化废水、碱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建污水处理站,钝化废水经预处理后,重金属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车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与碱喷淋废水一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及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设备减振垫,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的备案证明。

6、依法依规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运行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

7、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VOCs0.098t/a、颗粒物 0.577t/a、NOx0.010t/a 以内。

8、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9、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